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10920190005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：

日期：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机场轨道快线合建段）
	建设单位名称	杭州市公路管理局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萧山区
	拟用地面积	
	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历次发证日期：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、附图		2019年08月12日 原证
存：1120190902		
8201903297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07206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

建设选址意见

受理号：1120190902

许可证号：选字第330109201900054号

项目指标：

地块编号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	用地性质

杭州市公路管理局：

同意你单位拟建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机场轨道快线合建段）工程在附图所示范围选址，选址意见如下：

一、区域与面积：项目选址位于桥南单元、钱江农场、世纪城及部队农场，是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轨道交通、城市主干路（功能定位），建设总用地面积约为84.3305公顷。

二、用地性质：本地块用地性质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(S)、绿化(G)、公路用地(H22)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

1、项目为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机场轨道快线合建段）工程，东起高新八路，西至钱塘江新建大桥终点，妥善处理与沿线城市道路、轨道交通、天然气以及现状道路、河道、绿化、周边地块等之间的关系。

2、标准段宽度：54米，两侧各控制绿化带。详见图示。

3、高速公路主线抬升及收费站改建、管理用房、新建互通匝道、地面道路及其附属设施（含路灯、果壳箱等城市家具）、过街设施、与之相交桥梁或箱涵、绿化景观等。

4、需同步实施的绿化带、河道（或沟渠）。

5、该道路规划有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电缆、燃气、通信等管线，具体在方案中深化落实。

四、其他要求：

1、应与沿线道路、绿化、河道、桥梁（涵洞）设计、地块竖向标高及出入口等做好衔接。注意现状古树名木等的保护。

2、本项目建设还应符合城管、国土、环保、绿化、交警等各部门规定。

3、附属管线应结合道路一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。

4、地块规划条件已经含在本意见书中，如有变化，将在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。

5、本意见书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条款，建设项目必须贯彻。

6、本意见书仅适用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。

7、本意见书有效期按《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条执行。



说明事项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
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四、本书所需的附图，由发证机关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规选准字(2019)第 0698 号

杭州市公路管理局:

你(单位)2019年8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(机场轨道快线合建段)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证申请。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经审查,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和法定的形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决定准予许可。请你(单位)及时领取许可证(书)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,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

